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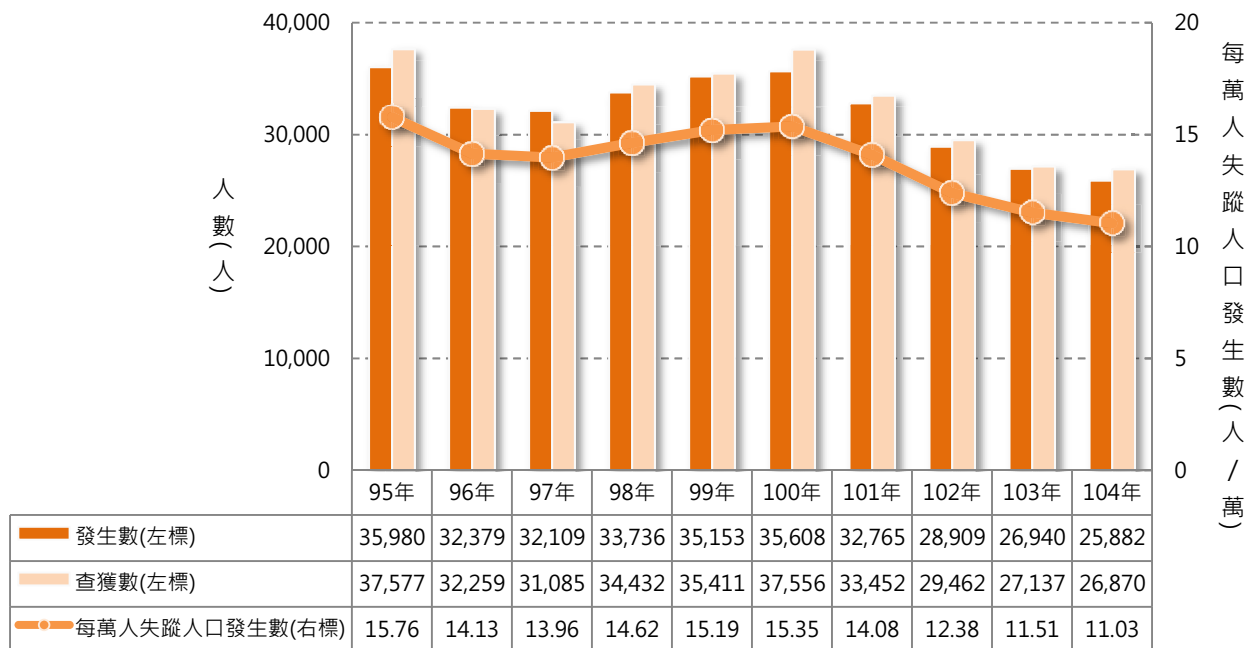
## 新北市失蹤人口特性分析

公務統計科 李佩玲

8月30日是國際失蹤者日（International Day of the Disappeared），旨在喚起世人關注因各種因素而陷入「強迫失蹤」狀態的人們及其家屬，而隨之即將到來的中秋佳節，更勾起傳統華人「但願人長久，千里共嬋娟」的團圓思念之情。全球或因種族衝突、毒品交易、政治、戰亂因素，甚或人口販運等原因導致失蹤人口，然我國因社會及政治環境條件的迥異，失蹤人口成因也異於國際。本文觀察近10年臺灣失蹤人口數量變化，再檢視臺灣各地方失蹤人口分布，進而深入交叉分析新北市失蹤者各項特性，並從中抽絲剝繭，期能對新北市失蹤人口預防工作有所助益。

### 一、104年臺灣失蹤人口發生數與查獲數分別為2萬5,822人、2萬6,870人，係近10年最低

觀察近10年我國警察機關受理失蹤人口發生數<sup>1</sup>與查獲數<sup>2</sup>，分別自95年3萬5,980人、3萬7,577人降低至104年2萬5,822人、2萬6,870人，並皆以95年人數最高、104年人數最低，且除96年與97年外，其餘年之查獲數均大於發生數。內政部警政署自72年建置「失蹤人口暨身分不明者查尋電腦系統」，強化失蹤人口之管理，截至104年底累計尚有未查獲數1萬3,130人。若從近10年每萬人失蹤人口發生數觀察，以95年每萬人15.76人最高，至100年出現第2高峰每萬人15.35人，之後逐年下降至104年每萬人11.03人（圖一）。



圖一 95年至104年臺灣失蹤人口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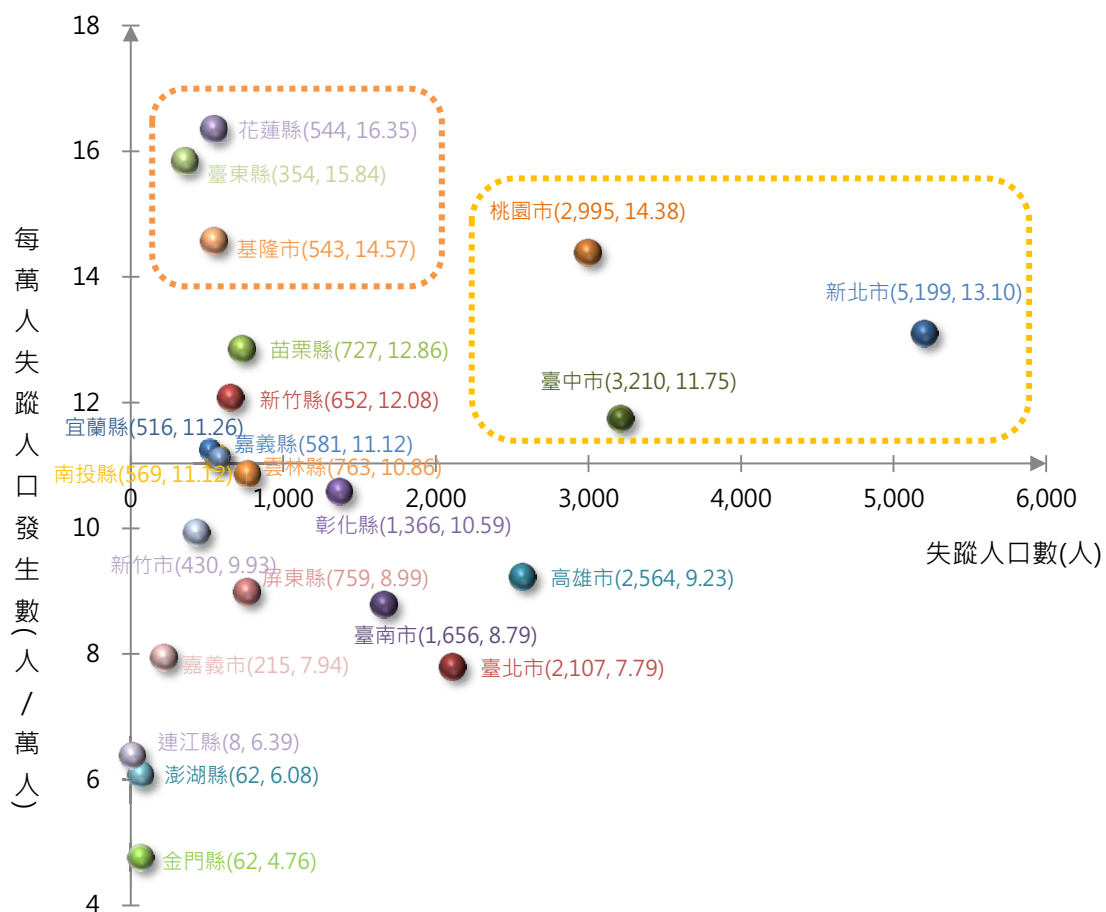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sup>1</sup> 發生數係指當年(月)受(處)理數。

<sup>2</sup> 查獲數包含尋獲當年以及以前各年之發生數。

## 二、104 年新北市失蹤人口數 5,199 人，為 22 直轄市及縣（市）中最多者，每萬人失蹤人口發生數 13.10 人居第 5

倘以失蹤人口數為橫軸，每萬人失蹤人口發生數為縱軸，檢視 104 年臺灣各地方失蹤人口分布情形，可看出 22 直轄市及縣（市）中以新北市 5,199 人最多，占全臺 20.09%，其次為臺中市 3,210 人（占 12.40%），再其次為桃園市 2,995 人（占 11.57%），而失蹤人口前 6 名由六都包辦，其占比合計達 68.51%，顯示失蹤人口案件多集中於人口稠密區。但若由每萬人失蹤人口發生數檢視，可發現以花蓮縣 16.35 人/萬人最高，其次為臺東縣 15.84 人/萬人，再其次為基隆市 14.57 人/萬人，而新北市則以 13.10 人/萬人居第 5，顯示地理、社經特性迥異於西部的花東地區失蹤人口率較高，爰新北市欲降低失蹤案件發生除首重量的降低外，亦應對失蹤個案特性面向進行目標分析（圖二）。



圖二 104 年各直轄市及縣（市）失蹤人口及每萬人失蹤人口發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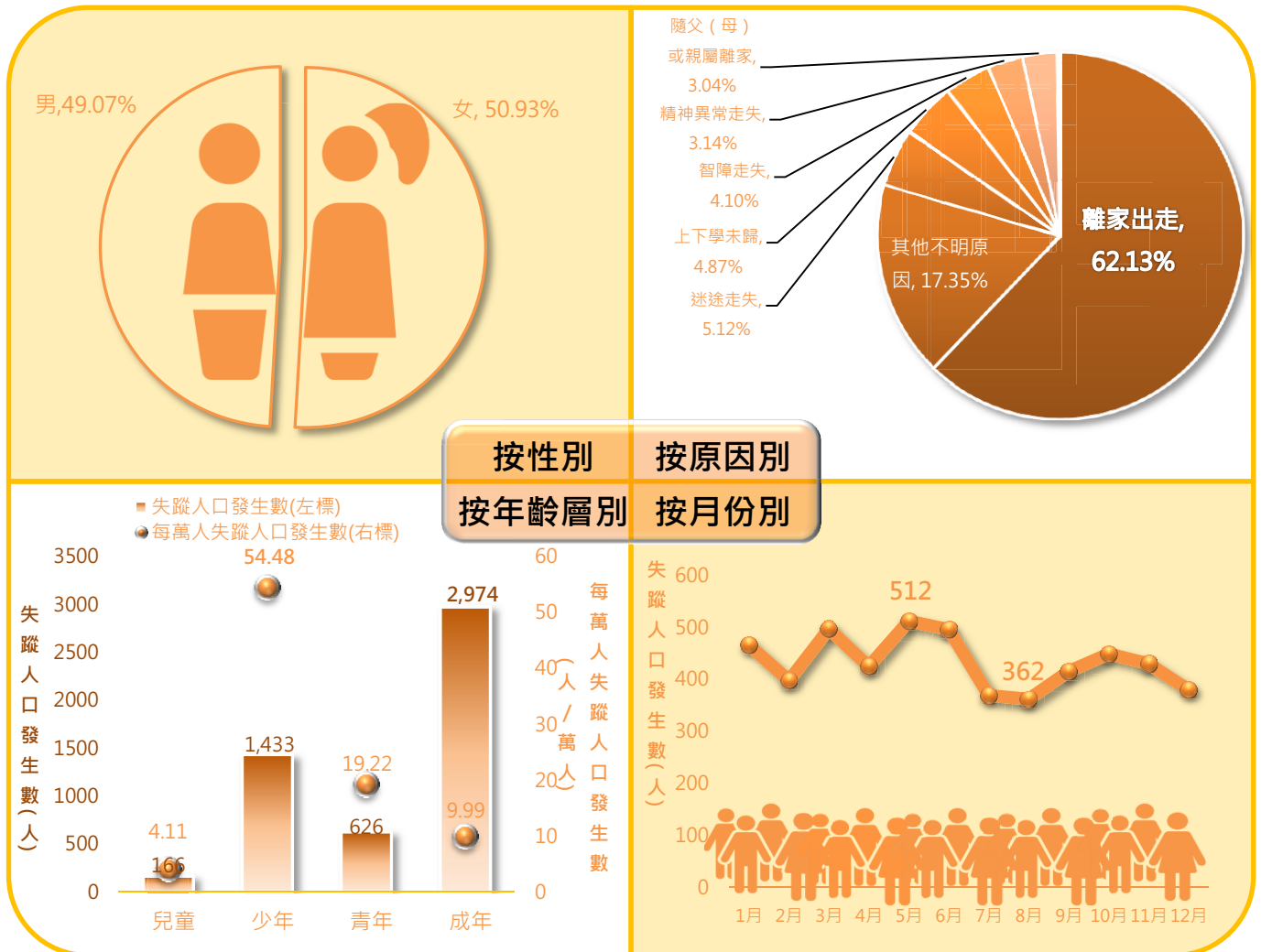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 三、104 年新北市失蹤人口失蹤原因以「離家出走」占 62.13%最大宗，對象則以「少年」每萬人失蹤人口 54.48 人最高

104 年新北市失蹤人口中，女性人數 2,648 人占 50.93%，略高於男性 2,551 人，再檢視各失蹤原因占比，以「離家出走」3,230 人占 62.13%最高，其次為「其他不明」原因 902 人占 17.35%。若由年齡層別觀察，以成年<sup>3</sup>者 2,974 人最多，其

<sup>3</sup> 成年係指 24 歲以上之人。

次為少年<sup>4</sup>1,433 人，再其次為青年<sup>5</sup>626 人，兒童<sup>6</sup>則有 166 人；但倘由每萬人失蹤人口發生數觀察，可發現以少年 54.48 人/萬人最高，其次為青年 19.22 人/萬人，皆高於新北市平均 13.10 人/萬人，成年者與兒童則分別為 9.99 人/萬人、4.11 人/萬人。再細觀各月份失蹤人口發生數分布，以 5 月 512 人最多，8 月 362 人最少，並於 7 月至 8 月間出現明顯低谷（圖三）。



圖三 104 年新北市失蹤人口特性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片來源：Freepik ( www.flaticon.com )

**四、新北市成年者失蹤原因較複雜，但以自願性「離家出走」(1,709 人)為大宗，少年失蹤主因為「離家出走」(1,031 人)與「上下學未歸」(212 人)，兒童失蹤主因則為「隨父(母)或親屬離家」(82 人)**

將 104 年新北市失蹤人口按原因別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sup>7</sup>，可發現「離家出走」原因以成年人 1,709 人占 52.91%最高，其次為少年 1,031 人占 31.92%次之，顯示成年人由於經濟能力較強，與家人產生齟齬時較可能選擇自願性出走，而少年雖

<sup>4</sup> 少年係指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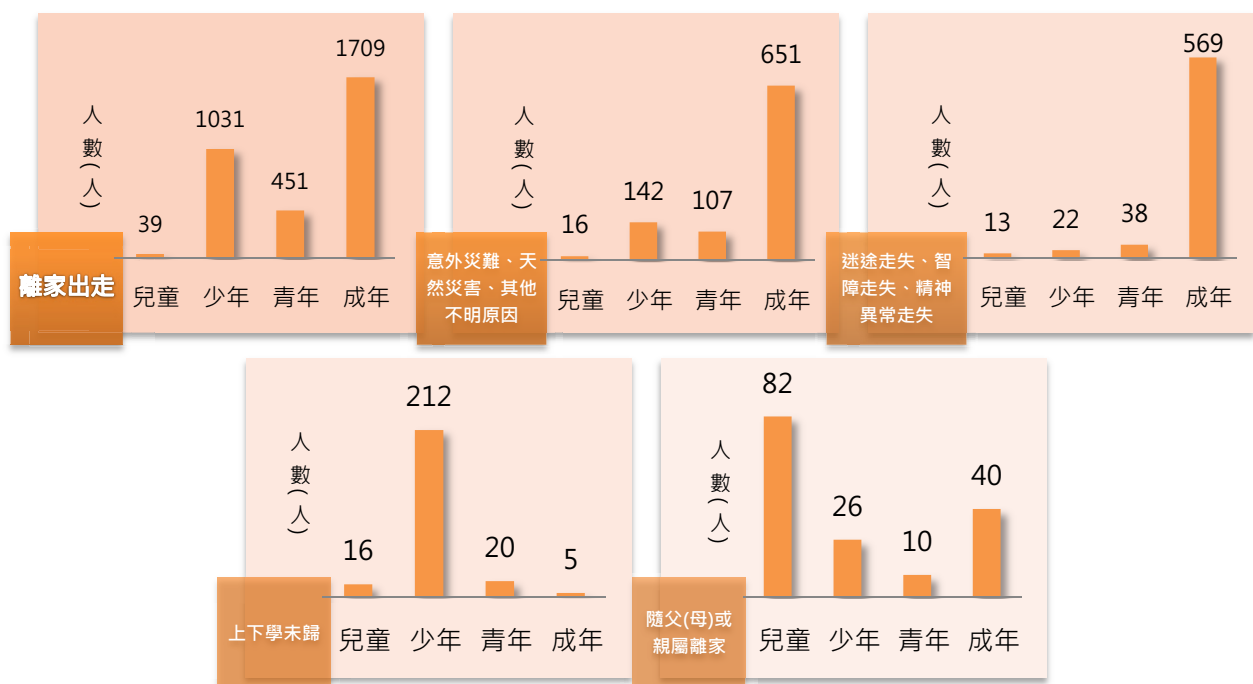
<sup>5</sup> 青年係指 18 歲以上 24 歲未滿之人。

<sup>6</sup> 兒童係指未滿 12 歲之人。

<sup>7</sup> 部分失蹤原因人數過少，為便於進行統計上之比較，將意外災難、天然災害、其他不明原因合併為一組，迷途走失、智障走失、精神異常走失再合併為一組。

經濟尚未獨立，但有可能在同儕、友人慫恿或支持下，因故自願性離家出走；「意外災難、天然災害、其他不明原因」與「迷途走失、智障走失、精神異常走失」皆以成年人 651 人、569 人分別占 71.07%、88.63% 最高；「上下學未歸」失蹤人數則以少年 212 人占 83.79% 最多，而「隨父（母）或親屬離家」就以兒童 82 人占 51.90% 最多（圖四）。

綜整 4 個年齡層失蹤人口成因，成年者原因較複雜，但由於該年齡層心智已成熟具獨立行動能力，「離家出走」原因就占成年失蹤人數近六成，而依美國在臺協會（AIT）刊布的「人口販運問題報告（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結果，我國自 2010 年起每年均獲評為「第一列<sup>8</sup>（Tier 1）」，亦即為消滅人口販運的最高等級，顯示臺灣已具備對打擊不法販運和法治社會的基礎，故針對失蹤成因較單純的少年族群進行預防措施，就成為目前首要進行的當務之急。



圖四 104 年新北市失蹤人口-按失蹤原因及年齡層別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 五、少年失蹤人口在每年寒、暑假後至新學期開始，均呈現短期波動，新北市自 102 年成立「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後，少年失蹤人數降幅達 20.70%

檢視 104 年不同年齡層各月別失蹤人數，可發現以少年失蹤者人數分布呈現較大起伏，並於 1 月至 3 月出現第 1 個明顯凹谷，6 月至 9 月出現第 2 個明顯凹谷（圖五），經分析 102 至 104 年各月份不同年齡層失蹤者人數數據，分組進行月份單因子變異數分析<sup>9</sup>，在信賴水準 0.05 下，僅少年組別的 p 值達到顯著差異，顯示月份對少年失蹤人數具有影響性。

<sup>8</sup> 美國國務院以《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第 108 項所規定的「消滅人口販運的最低標準」，來為各國政府的相關作為分級，雖然第一列是最高的等級，但並不代表在第一列的國家就沒有入口販運的問題；相反地，被評為第一列也就代表該國政府已經認知到人口販運問題的存在，並著手進行處理，以達到該法規定的最低標準。

<sup>9</sup>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變異數分析是統計學上用來檢定兩個以上平均數是否相等或某個變數是否受某些因子所影響之統計方法。

